

# 普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普宁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 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普宁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的报告》（揭审农调报【2020】5 号）、《揭阳市审计局关于普宁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揭审农决〔2020〕6 号）精神，我市高度重视，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督促指导，并落实由市扶贫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场街道、普侨区认真按审计意见建议落实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未制订出台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我市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转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并提出我市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的使用意见；2019 年 10 月 23 日转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

### 二、“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345 万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该项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现项目已完成；同时，我市要求各相关

单位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截止目前，相关财政扶贫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有2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涉及金额6250元”问题（与揭审农决〔2020〕6号文第一点内容相同）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普宁市医疗保障局已分别于2020年3月、4月分两批向揭阳市社保局请拨并退还2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的城乡医疗保险费。同时，普宁市医疗保障局对全市类似情况进行核实整改，确保不出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现象。

四、“有30名建档立卡低保户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26名低保户残疾人未获得生活津贴的问题，其中有23名已在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其他3名中2名已于8月份办理并在9月开始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1名已死亡。4名重度残疾人已在享受护理补贴。

五、“有1名无劳动能力人员未纳入兜底保障”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未纳入兜底保障的是池尾街道高埕村孤儿陈浩伟，相应补贴已发放到户。我市已要求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对全市无劳动能力人员未纳入兜底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摸查。经摸查，没有发现类似情况。

六、“有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未得到保障”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梅塘镇溪南村周惠慈、里湖镇寨洋村林锦秀、南溪镇北溪村张汉群三户已完成住房维修加固。阶段来，我市高度重视贫困户住房安全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部署开展排查核实贫困户住房安全工作。截至 8 月 20 日，已完成对我市 5334 户贫困户住房安全的逐户核查，核查比例 100%。经核查，5334 户贫困户中，危房改造户 157 户，已竣工户数 157 户，住房安全户数 157 户；自有住房户（非危房改造户）4875 户，住房安全户数 4875 户；无房户 272 户，272 户均已落实租借安全房屋，现住房情况均安全；另原 5334 户名单中有 30 户已死亡。

#### **七、“有 29 名集中供养贫困对象未退出建档立卡”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我市已于 4 月 30 日落实各有关镇村对 29 名集中供养贫困对象进行清退。我市已将审计提出的问题落实相关部门校对核实，市扶贫办每月推送有关数据，由市民政局进行甄别，落实退出程序，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 **八、“有 2 户贫困对象因识别不精准而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我市已采取措施对 2 户贫困对象因识别不精准而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予以纠正，于 2019 年 8 月终止帮扶并在扶贫系统上给予清退，同时按规定分别追回 2016 年以来领取的低保金、教育生活补助等财政资金 4.49 万元、2.55 万元，共 8.04 万元。同时，普宁市扶贫办根据揭阳市扶贫“双覆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普宁市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抽查反馈的流沙北、大南山街道，已落实向辖区内贫困户征求意见（见佐证）。梅塘镇在确定实施分散贫困村产业扶贫项目时，因资金量少（3年下达财政帮扶资金累计86.185万元）帮扶任务重（全镇23个面上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截止2018年8月底共381户450人）不具备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的条件。而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动态的，特别是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脱贫渠道多，脱贫方法灵活，从实际脱贫质量来看，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脱贫质量高于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梅塘镇从“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大局上出发，结合该镇实际，统筹资金完成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和管理，集中力量，统筹兼顾，重点照顾贫困在校生且非孤儿、脱贫压力大的低保贫困户。通过征求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意见，

#### 十、“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39个项目至2020年10月31日已有9个镇（农场）30个项目落实收益分配，尚未实行收益分配的有：马鞍山农场3个项目，南径镇3个项目，里湖镇寨洋村、蓬和村3个项目，共9个项目结余10.053万元，相关镇、农场反馈要按照各自的分配方案落实分配（见佐证9）。

揭审农决〔2020〕6号文第二点内容相同)

#### 九、“有39个项目已实现收益但未实行收益分配”问题（与

盖”属地责任排查，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识别工作再作全面排查，更好防止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在保证优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前提下，后续逐步进行规范。

### **十一、“资产收益分配不规范，存在扩大分配范围、贫困对象应分未分等情况”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船埔镇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分配之前已有征求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意见，并征得有劳动力贫困户一致同意按分配方案实现分配，符合《关于做好财政专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精神。梅塘镇在确定实施分散贫困村产业扶贫项目时，因资金量小（3年下达财政帮扶资金累计86.185万元）帮扶任务重（全镇23个面上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截止2018年8月底共381户450人）不具备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的条件。而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动态的，特别是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脱贫渠道多，脱贫方法灵活，从实际脱贫质量来看，有劳动力贫困户的脱贫质量高于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因此，梅塘镇从“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大局上出发，结合梅塘镇实际，统筹资金完成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和管理，集中力量，统筹兼顾，重点照顾贫困在校生且非孤儿、脱贫压力大的低保贫困户。通过征求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意见，在保证优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前提下，后续逐步进行规范。

### **十二、“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涉及广东省审计厅粤审农报〔2020〕51号和粤审农整函〔2020〕22号文中指出的10个问题已有9个完成整改（详见《普宁市落实省2019年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

制”

### 十六、审计调查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产业扶贫项目长效机制

对发现有疑似危房的要求立即上报。  
逐一入户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责令相关部门立即整改,领导,全员发动,调集住建部门工作人员,迅速开展核查工作,治站位,召开会议部署核查工作。成立核查领导小组,加强组织落实情况:我市高度重视贫困户住房安全工作,切实提高政

### 十五、审计调查意见建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

更好的促进我市“三保障”惠民政策的落实,确保做到精准。  
办“双覆盖”工作,对相关“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核查工作及揭阳市扶贫落实情况:我市结合揭阳市脱贫攻坚工作商会机制和揭阳市

准”

### 十四、审计调查意见建议：“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标

学;4人处于辍学状态;5人无法取得联系,处于失联状态。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目前,余伟丽已于2020年秋季返校在

题

### 十三、“有10名贫困适龄(7-15岁)人员处于辍学状态”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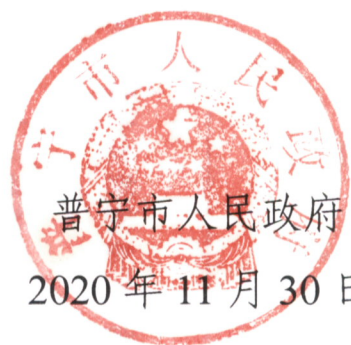
入名录,但国家补助款尚未到位。  
目未列入国家新能源补助。至目前,我市已有42个光伏电站已列指出我市光伏扶贫项目效益差问题,主要原因是因为扶贫光伏项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附件2部分),未完成整改项目为

落实情况：严格按照扶贫资金项目所属层次，落实镇村的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出台《普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并严格按照《普宁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落实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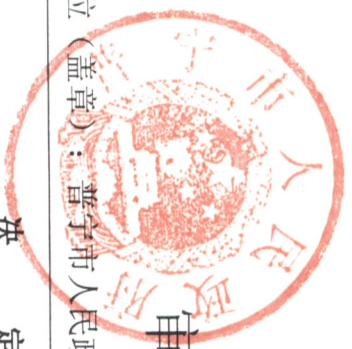
### 十七、审计调查建议意见：“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切实进行整改”

落实情况：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对审计反馈问题认真作出批示，并要求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建议，我市认真积极对待，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把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推动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决定书 文书编号：揭审农决（202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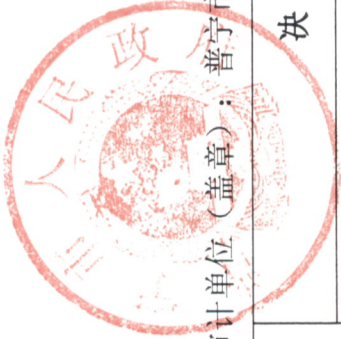
## 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序号	决定内容		期限	完成情况	时间
	项	目			
1	<p><b>向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的 2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回保险金 6250 元。</b></p> <p>至 2020 年 3 月底，普宁市有 2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费购买了 2020 年度城乡医疗保险，同时普宁市财政已为上述人员代缴，造成重复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尚未退还贫困户，每人 250 元，合计 6250 元。</p> <p>普宁市应责成普宁市医保局严格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缴纳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金返还给贫困户。同时，督促普宁市医保局对全市类似情况进行核查整改。</p>		60	<p>已整改完成。普宁市医疗保障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4 月分两批向揭阳市社保局请拨并退还 2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的城乡医疗保险费。（见佐证 3）同时，普宁市医疗保障局对全市类似情况进行核查整改，确保不出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现象。</p>	2020 年 5 月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决定书

文书编号：揭审农决（2020）6号

序号	决定内容		执行情况		时间
	项目	期限	完成情况		
2	<p>未及时分配 39 个产业扶贫项目已实现的收益。</p> <p>至 2020 年 3 月底，普宁市实施的 126 个产业扶贫项目中，有 39 个（其中光伏发电项目 36 个、投资建设及购买不动产项目 3 个）已实现收益 65.98 万元没有及时发放到贫困户。普宁市应责成相关镇村按约定及时结算收益并尽快发放到贫困户手中。</p>	60	<p>39 个项目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9 个镇（农场）30 个项目落实收益分配，尚未实行收益分配的有：马鞍山农场 3 个项目，南径镇 3 个项目，里湖镇寨洋村、蓬和村 3 个项目，共 9 个项目结余 10.053 万元，相关镇、农场反馈要按照各自的分配方案落实分配（见佐证 9）。</p>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b>未制订出台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b></p> <p>至2020年3月底，普宁市尚未制订出台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p> <p>普宁市政府应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制订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p>	<p>已整改完成。我市已于2015年9月17日转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并提出我市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的使用意见；2019年10月23日转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见佐证1）。</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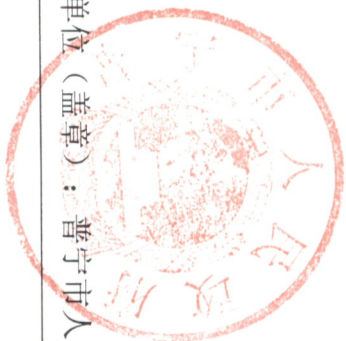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b>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345 万元。</b></p> <p>2019 年 12 月，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普宁市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345 万元（粤财农〔2019〕204 号），因项目主管单位正在对项目进行审核，至审计时止，上述资金尚未拨付相关项目单位。经审计指出后，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拨付项目单位。</p> <p>普宁市政府应进一步推进涉农扶贫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资金使用效益。</p>	<p>已整改完成。该项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现项目已完成；同时，我市要求各相关单位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截止目前，相关财政扶贫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b>有 2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涉及金额 6250 元。</b></p> <p>至 2020 年 3 月底，普宁市有 2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费购买了 2020 年度城乡医疗保险，同时普宁市财政已为上述人员代缴，造成重复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尚未退还贫困户，每人 250 元，合计 6250 元。</p> <p>普宁市政府应督促普宁市医保局严格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缴纳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金退还给贫困户；同时，督促普宁市医保局对全市类似情况进行核查整改。</p>	<p>已整改完成。普宁市医疗保障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4 月分两批向揭阳市社保局请拨并退还 2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的城乡医疗保险费。（见佐证 3）同时，普宁市医疗保障局对全市类似情况进行核实整改，确保不出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现象。</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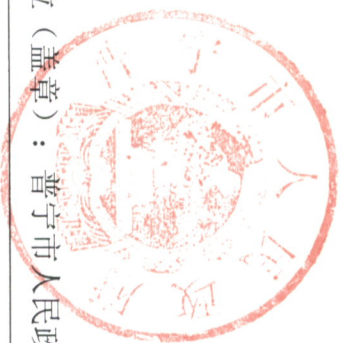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p>有30名建档立卡低保户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p> <p>至2020年3月底，普宁市仍有30名残疾人未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其中：26名低保户残疾人未获得生活津贴，4名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护理补贴。</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普宁市民政局、残联核实建档立卡残疾人名单，按规定发放相关补贴。</p>	<p>已整改完成。26名低保户残疾人未获得生活津贴的问题，其中有23名已在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其他3名中已于8月份办理并在9月开始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1名已死亡。4名重度残疾人已在享受护理补贴。（见佐证4）</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b>有1名无劳动能力人员未纳入兜底保障。</b></p> <p>经审计抽查发现，池尾街道高埕村无劳动能力人员陈某某（孤儿）现就读于广州现代信息工程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19年7月该生初中毕业后，村干部以为该生已外出打工便将其减员，未再纳入兜底保障，该生现阶段也未再享受教育资助、补助政策。</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普宁市扶贫办、教育局、池尾街道及高埕村对该生情况进行核实，切实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兜底保障与教育资助、补助，同时应落实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彻底排查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能及时足额享受兜底保障。</p>	<p>已整改完成。未纳入兜底保障的是池尾街道高埕村孤儿陈浩伟，相应补贴已发放到户（见佐证5）。我市已要求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对全市无劳动能力人员未纳入兜底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摸查。经摸查，没有发现类似情况。</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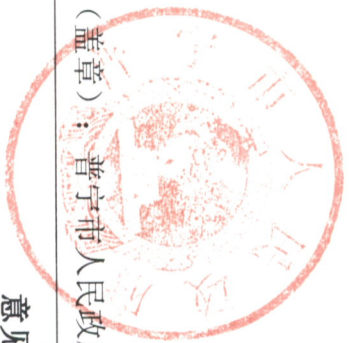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p><b>有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未得到保障。</b></p> <p>审计实地抽查发现梅塘镇溪南村、里湖镇寨洋村、南溪镇北溪村各有1户贫困户的住房存在墙体开裂、剥蚀、歪斜等安全隐患。主要原因是普宁市住建部门未对该市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时的住房安全性进行认定。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乡镇已着手进行整改，组织人员对上述贫困户的住房进行维修加固。</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普宁市扶贫办会同普宁市住建局牵头各镇（街、乡、场）组织人员对退出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p>	<p>已整改完成。梅塘镇溪南村周惠慈、里湖镇寨洋村林锦秀、南溪镇北溪村张汉群3户已完成住房维修加固。阶段来，我市高度重视贫困户住房安全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部署开展排查核实贫困户住房安全工作。截至8月20日，已完成对我市5334户贫困户住房安全的逐户核查，核查比例100%。经核查，5334户贫困户中，危房改造户157户，已竣工户数157户，住房安全户数157户；自有住房户（非危房改造户）4875户，住房安全户数4875户；无房户272户，272户均已落实租借安全房屋，现住房情况均安全；另原5334户名单中有30户已死亡。</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p><b>有 29 名集中供养贫困对象未退出建档立卡。</b></p> <p>据大数据分析结果并经普宁市民政局核实确认，至 2020 年 3 月底普宁市仍有 29 位集中供养贫困户未退出建档立卡。审计指出问题后，普宁市扶贫办已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对上述人员进行了清退。</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普宁市扶贫办与普宁市民政局加强沟通对接，对未退出建档立卡集中供养贫困户进行情况甄别，落实退出程序，确保贫困退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p>	<p>已整改完成。我市已于 4 月 30 日落实各有关镇村对 29 名集中供养贫困对象进行清退。（见佐证 7）。我市已将审计提出的问题落实相关部门校对核实，市扶贫办每月推送有关数据，由市民政局进行甄别，落实退出程序，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8	<p><b>有2户贫困对象因识别不精准而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b></p> <p>2019年以来，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和美村、什石洋村共2户8人贫困对象因识别不精准而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未精准识别的主要原因是：和美村1户5人2015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文件规定“低于4000元的农民可列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户”的标准；什石洋村1户3人不符合省政府《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关于“七不进”的规定。对上述问题，普宁市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于2019年8月终止帮扶并在扶贫系统上给予清退，同时按规定分别追回2016年以来领取的低保金、教育生活补助等财政资金4.49万元、2.55万元，共8.04万元。</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普宁市扶贫办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识别工作，防止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p>	<p>已整改完成。我市已采取措施对2户贫困对象因识别不精准而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予以纠正，于2019年8月终止帮扶并在扶贫系统上给予清退，同时按规定分别追回2016年以来领取的低保金、教育生活补助等财政资金4.49万元、2.55万元，共8.04万元。同时，普宁市扶贫办根据揭阳市扶贫“双覆盖”属地责任排查，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识别工作再作全面排查，更好防止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p><b>有 39 个项目已实现收益但未实行收益分配。</b></p> <p>至 2020 年 3 月底，普宁市实施的 126 个产业扶贫项目中，有 39 个（其中光伏发电项目 36 个、投资建设及购买不动产项目 3 个）已实现收益 65.98 万元没有及时发放到贫困户。不符合省农业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农〔2018〕65 号）第四点的规定。</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镇村按约定及时结算收益并尽快发放到贫困户手中。</p>	<p>39 个项目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9 个镇（农场）30 个项目落实收益分配，尚未实行收益分配的有：马鞍山农场 3 个项目，南径镇 3 个项目，里湖镇寨洋村、蓬和村 3 个项目，共 9 个项目结余 10.053 万元，相关镇、农场反馈要按照各自的分配方案落实分配（见佐证 9）。</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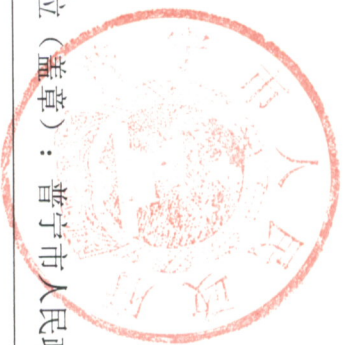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0	<p><b>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b></p> <p>审计抽查发现，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南山街道、梅塘镇在确定实施分散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时，均以召开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的形式研究决定，未按规定征求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意见。</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相关镇（街）完善手续，规范产业扶贫项目的管理。</p>	<p>已整改完成。普宁市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抽查反馈的流沙北、大南山街道，已落实向辖区内贫困户征求意见（见佐证）。梅塘镇在确定实施分散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时，因资金量小（3年下达财政帮扶资金累计86.185万元）帮扶任务重（全镇23个面上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截止2018年8月底共381户450人）不具备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的条件。而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动态的，特别是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脱贫渠道多，脱贫方法灵活，从实际脱贫质量来看，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脱贫质量高于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梅塘镇从“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大局上出发，结合该镇实际，统筹资金完成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和管理，集中力量，统筹兼顾，重点照顾贫困在校生且非孤儿、脱贫压力大的低保贫困户。通过征求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意见，在保证优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前提下，后续逐步进行规范。</p>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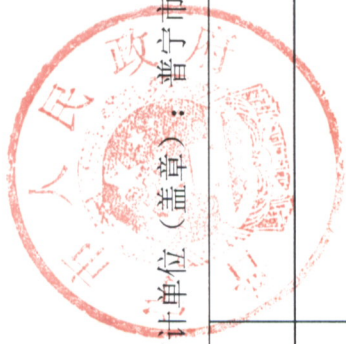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1	<p><b>资产收益分配不规范，存在扩大分配范围、贫困对象应分未分等情况。</b></p> <p>审计抽查发现，普宁市部分镇级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不规范，存在扩大分配范围及贫困对象应分未分情况，如：（1）2019年度，船埔镇未征得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同意，扩大分配范围，将光伏发电项目收益款分配给已享受兜底保障的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涉及196户328人；（2）梅塘镇2018、2019年度进行的3次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分配，均未将收益款分配给该镇溪南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涉及6户11人。</p> <p>普宁市政府应责成船埔镇、梅塘镇进一步完善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健全农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切实保障贫困户的收益。</p>	<p>船埔镇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分配之前已有征求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意见，并征得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一致同意按分配方案实现分配，符合《关于做好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精神（见佐证11）。梅塘镇在确定实施分散贫困村产业扶贫项目时，因资金量小（3年下达财政帮扶资金累计86.185万元）帮扶任务重（全镇23个面上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截止2018年8月底共381户450人）不具备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的条件。而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动态的，特别是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脱贫渠道多，脱贫方法灵活，从实际脱贫质量来看，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脱贫质量高于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因此，梅塘镇从“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大局上出发，结合梅塘镇实际，统筹资金完成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和管理，集中力量，统筹兼顾，重点照顾贫困在校生且非孤儿、脱贫压力大的低保贫困户。通过征求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意见，在保证优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前提下，后续逐步进行规范。</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2	<p><b>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b></p> <p>2016年以来，省市审计部门共发现精准扶贫脱贫跟踪审计问题53个，其中：43个问题已得到整改，10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广东省审计厅粤审农报〔2020〕51号及粤审农整函〔2020〕22号中指出的问题未到整改期限，普宁市已下发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各相关单位正在整改中。</p> <p>普宁市政府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责成相关部门及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及时到位。</p>	<p>涉及广东省审计厅粤审农报〔2020〕51号和粤审农整函〔2020〕22号文中指出的10个问题已有9个完成整改（详见《普宁市落实省2019年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附件2部分），未完成整改项目为指出我市光伏扶贫项目效益差问题，主要原因是因为扶贫光伏项目未列入国家新能源补助。至目前，我市已有42个光伏电站已列入名录，但国家补助款尚未到位。</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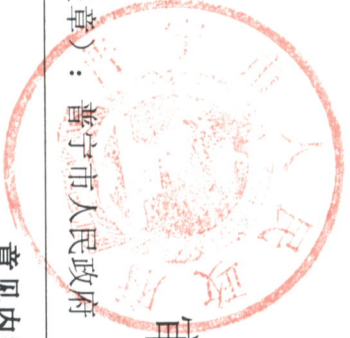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3	<p><b>其他应关注事项：有 10 名贫困适龄（7-15 岁）人员处于辍学状态。</b></p> <p>普宁市 2019 年秋季学期仍有 10 名贫困适龄（7-15 岁）人员处于辍学状态。</p> <p>普宁市政府应落实普宁市教育局、扶贫办帮助解决贫困适龄人员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认真做好防流控辍工作。</p>	<p>截止目前，余伟丽已于 2020 年秋季返校在学；4 人处于辍学状态；5 人无法取得联系，处于失联状态。（具体见佐证 13）</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4	<p><b>审计调查建议：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标准。</b>普宁市各有关单位及镇（街、乡、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按各自相关职能将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各部门助推脱贫攻坚作用，确保脱贫人口稳定达到“两不愁三保障”要求。</p>	<p>我市结合揭阳市脱贫攻坚工作会商机制和揭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核查工作及揭阳市扶贫办“双覆盖”工作，对相关“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核查，更好的促进我市“三保障”惠民政策的落实，确保做到精准。</p>
15	<p><b>审计调查建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b>普宁市应组织各镇（街、乡、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住房安全隐患的，由住建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核定为C、D级危房的要及时列入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p>	<p>我市高度重视贫困户住房安全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召开会议部署核查工作。成立核查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全员发动，调集住建部门工作人员，迅速开展核查工作，逐一入户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责令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对发现有疑似危房的要求立即上报。见佐证15)</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被审计单位（盖章）：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调查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农调报（2020）5号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6	<p><b>审计调查建议：建立健全产业扶贫项目长效机制。</b>加强对各类产业帮扶项目的管理和后期管护，规范和完善相关产业的实施程序及收益分配，推动扶贫产业发展质、效双提升，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p>	<p>严格按照扶贫资金项目所属层次，落实镇村的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出台《普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并严格按照《普宁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落实项目管理。（见佐证）</p>
17	<p><b>审计调查建议：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切实进行整改。</b>普宁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机制，落实整改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此次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统筹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对其余未抽查的镇（街、乡、场）、村进行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及时纠正存在问题，确保脱贫质量。</p>	<p>我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对审计反馈问题认真作出批示，并要求相关部门抓好落实。</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等)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发送至市审计局邮箱:[jysjzgk@163.com](mailto:jysjzgk@163.com), 或以U盘直接送揭阳市审计局整改监督科。同时,将上述资料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佐证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送整改监督科(市审计局四楼402)收。请各相关单位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请各相关单位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

联系电话: 8224186      联系人: 陈 晖、江洪珊

